

称义

Justification

菲力·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福音联盟小册子

编辑：D. A. 卡森 (D.A. Carson)

提摩太·凯勒 (Timothy Keller)

Justific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The Gospel Coalition

Published by Crossway

1300 Crescent Street

Wheaton, Illinois 60187

称义

作者：菲力·莱肯（Philip Graham Ryken）

翻译：王处敬

责任编辑：赵然

ISBN：978-1-960336-19-4

eBook ISBN：978-1-960336-20-0

除非特别说明，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

福音联盟小册子：

1. 《以福音为中心的事工》
2. 《我们能够认识真理吗？》
3. 《福音与圣经：如何读圣经》
4. 《创造》
5. 《罪与堕落》
6. 《神的计划》
7. 《什么是福音？》
8. 《基督的救赎》
9. 《称义》
10. 《圣灵》
11. 《神的国度》
12. 《教会：神的新子民》
13. 《洗礼与主餐》
14. 《万物复兴》

目 录

称义的必要性：每个人都需要称义且非常迫切	1
称义的核心地位：“合页”“地基”“第一宪章”	3
称义的含义：宣告为义	4
称义的源头：神白白的恩典	7
称义的基础：耶稣纯全的一生和代赎之死	9
称义中的义：三重归算	12
称义的途径：因信基督	14
称义的目的：显出好行为归荣耀给神	18
领受称义的人：像我们这样的人	20
注释	22
进深阅读	25

请在头脑中想象这样一个场景：一位罪犯站在铁面无私的法官面前接受公正的审判。开庭后，一位法官开始宣读本国法律。听着听着，这位罪犯意识到自己肯定要被定罪，因为他发现自己触犯了法官读的每一条法律。不论他面临的指控是什么，他都难逃其咎。最后法官转向这名罪犯，问他想要如何辩解时，罪犯无言以对。他战战兢兢地站在法官面前，说不出任何为自己辩护的话。

称义的必要性：每个人都需要称义且非常迫切

《罗马书》头几章描绘了人类在律法上绝望的困境。人类站在被告席上。不管是有宗教信仰的还是没有宗教信仰的，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是信徒还是无神论者，都要站在神的宝座前受审。而神审判的标准就是他纯全的律法。照着这个标准，每个人都要被定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3:10；参见诗14:3）

因此，当律法被宣读出来的时候，它的每一条诫命都在控告人。我们根本无力为自己辩护：“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19-20）

一言以蔽之，人类的问题就是罪。我们都是有罪的罪人，只配承受神的愤怒。我们也根本无法做任何事来拯救自己。神公义的要求无法拯救我们，只能定我们的罪，因为我们遵守不了神的律法。因此，当我们站在神面前受审的时候，我们根本不可能基于我们所做的任何事而蒙神悦纳。这种审判不是说神必须先证明我们有罪，不然我们就是无辜的。不是的，这种审判乃是我们已经被证明有罪，所以除非我们另外被宣告为义，否则我们就一直是有罪的。

只有当从律法的角度认识到自己的处境是何等绝望无助时，我们才会明白圣经中称义的教义。多恩·斯马托（Donald Smarto）的一生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看到罪人的绝望。在参加学习预备做神父的时候，斯马托在一部宗教戏剧中扮演红衣主教。为了让所扮演的角色更逼真，他所在的修道院安排他去所在的教区借一些华丽的袍子。“我很激动，”斯马托在自传中写道，“袍子一到，我就回到自己的房间，锁上门，小心翼翼地 from 包里拿出红色礼服、腰带和披肩。”^①

每天晚上演出开始之前，斯马托都要换上这些衣服。渐渐地，他对这些衣服越来越着迷：

尽管戏剧八点才开始，我却越来越早地穿上了这件袍子。袍子上的纽扣大概要花半个小时才能扣好，但在演出的最后几天，我从下午两点就已经开始穿了，足足比戏剧开始的时间提前了五个钟头。穿好后，我会在全身镜前踱来踱去。每当这时，一种奇怪的感觉就会涌上我的心头。我看着镜中的自己，久久不愿离去，因为我很喜欢眼前的一切……我感到自己是神圣的。我压根不会想到自己是个罪人；我对自己很有信心，我觉得这足以让我讨神的喜悦了。^②

当斯马托看到袍子底下这个人的真面目时，他的那种虚假的自信就被粉碎了。有一部电影描绘了这样的一幕：

一部电影中，一位主教走上了舞台。他穿的那件礼服很漂亮，上面镶满了闪闪发光的宝石。主教缓缓地 from 帘幕后面走出来。可正当他走着的时候，一阵狂风突然掀开了

他的法衣。让所有人震惊不已的是，衣服下面竟然藏着一具腐烂的骷髅。

在那一瞬间，我的大脑对我说，**那就是我**……可我马上扼制住了这种想法……“那不是我！”我说……我想将电影中的那幅画面从我的脑海中抹去，可最终都只是白费力气……我一直设法想让自己感觉好一些。“求你帮我赶走这种感觉吧，”我对神说，“**我不是**一个假冒伪善的人。**我不是**演员。我是个**好人**！”我一直想着我做过的各种好事……然而这些并没有给我带来安慰。^③

我们只有看到自己的罪是何等醒目、何等丑陋时，才会愿意转向神寻求他的帮助，特别是寻求耶稣基督的饶恕和他的义。正如詹姆斯·布卡南（James Buchanan）在他那本有关称义的名著中所写的，“最能预备人让人学习这项教义的，既不是伟大的智力才华，也不是杰出的学术能力，而是良心中深深地认识到我们在神面前真实的样子就是一个罪人”。^④

称义的核心地位：“合页” “地基” “第一宪章”

使徒保罗先详细地描述了我们可悲的困境，然后宣告神已经在法律上为我们预备了一个补救方案：“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3:21）“但如今”这几个字表明保罗的论点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不但如此，这几个字也引入了救恩历史上伟大的转折点。在此之前我们都是被定罪的。神纯全的律法告诉我们，我们无法在神公义的法庭上被宣告为义。但现在有一种**从神**而来的义已经显明了。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一条能够叫我们被宣告为义的道路。或者用圣经的话来说，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一条**称义**的

道路。

得救不只是因信称义。然而，毫不夸张地说，这项教义已经接近了福音的核心。称义是圣经尤其是新约的一个核心主题。“称义”（*dikaioō*）一词的各种同根词在新约中一共出现了200多次。^⑤这个词在新约中的高频使用也表明了称义在圣经神学中的重要地位。

在基督教教会的历史上，许多神学家都承认称义的核心地位。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认为，“救恩就像一扇门，而称义就像这扇门的主合页。”^⑥英国改教家托马斯·克兰麦（Thomas Cranmer）表示，称义就像“基督教信仰大厦的坚固岩石和地基”。^⑦也许最著名的要算是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说法了：称义“是基督教教义的第一宪章”，因此，“称义的教义一旦沦陷，其他一切也都随之沦陷。”^⑧不论我们将称义视为救恩的合页、地基，还是至关重要的第一宪章，总之若没有称义，就没有救恩。路德还在另一个场合说到，这项教义“诞生、滋养、建造、保守并捍卫了神的教会；若离了它，神的教会连一个小时也不能维系下去。”^⑨

称义的含义：宣告为义

称义是基督教福音的核心，因为它解答了一个根本问题：“有罪的人怎能在圣洁的神眼中被看为义？”答案就在圣经有关称义的教导中。以下是《福音联盟认信声明》对称义的定义：

我们相信透过他的顺服和死亡，基督完全除去了人的罪债，使人称义。透过他的献祭，他为我们的罪承担了惩罚，正当、真实而又完全地代我们满足了神的公义。借着他完全的顺服，他代我们满足了神公正的要求，使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单单因着信心而一同被神接纳。

称义一词来自法庭用语，“称……为义”是一个宣告式的动词。而其名词形式“称义”也是法律术语，指一个人在法庭上的地位。圣经中跟称义有关的用词都起源于法律用语。希腊文动词 *dikaioō* 的意思就是“称……为义”，本质上这也是一个法律术语，它“基本上就是指被宣判无罪”。^⑩称义就是做出对被告有利的判决，宣布这个人没有犯错，并用法律术语宣告他得到了赦免。称义就是证明一个人无罪。这是法庭上的判决，表明被称义之人跟神和他的律法都有了正确的关系。这是基于法律宣布被告无罪，是无辜的。

定义称义的一个好方法就是拿它跟它的对立面——定罪——进行对比。定罪就是宣告一个人不义。这是基于法律在法庭上判决一个人有罪。罪犯当然不是被定罪之后才有了罪。他是因为自己所行的才有了罪，他违反法律的那一刻就有罪了。因此，他最后被定罪的时候，法庭只不过是宣告他已经身处其中的那种状态而已：一个有罪的罪人。

称义是定罪的对立面。称义就是宣告无罪的判决。被称义的人不是真的**变成了**义人，而是**被宣告**为义的。因此，称义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一种行为。称义不像有些神学家试图宣告的那样，它不是借着信心加上行为和圣礼来让一个人成为义，而是唯独借着信心将义归算给一个人。

称义的真正含义是“在法律上宣告为义”，而不是“真的让一个人成为义”。这也是有圣经依据的。比如，圣经《申命记》25章1节教导说，“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显然，法官不能让一个人**成为**有罪之人，而只能宣告这个人是有罪的，从而给他定罪判刑。以此类推，“定……有理”一词实际上就是希伯来文动词 *hatsdiq*（“称义”），意思就是“宣告为义”。

或者思考一下《箴言》17篇15节：“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

为恶的，这都为耶和華所憎恶。”这里的用词“定……为义”或“称……为义”（*hatsdiq*）显然是指法律上的宣告。神虽然觉得称罪人为义非常可憎，但这并不表示他不允许任何人将有罪之人变成正直的好公民。如果称罪人为义就意味着使他们真的**成为**义人，那么神当然乐意这样做！神反对的是称罪人为无辜之人，因为那样是错误的，也是有害的。

当我们翻到新约圣经，会发现新约对称义的法也几乎一模一样。在旧约中，称义是定罪的对立面。这一点非常清楚，比如保罗对比了亚当的罪和基督的恩赐：“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5:16）称义的意思是宣告被告无罪。从救恩的背景来看，人是因为被神宣告为义才得以蒙神悦纳，现在能够坦然地站在神的面前。

请注意，称义的意思不仅是宣告无罪。宣告无罪乃是宣告一个人“没有罪咎”。而神的称义不仅消除了对罪人的一切指控，还宣告罪人有了正面的义。称义是神在法律层面宣告罪人跟他的独生爱子有了同样的义，这样的宣告乃是基于耶稣基督纯全的一生和他的代赎之死。

有些神学家对此表示反对，他们认为这太过于注重司法层面。他们不认同十字架上的代赎是合法的，即让一位无罪的受害者替别人的罪行付上赎价。然而圣经教导我们的就是法庭——即司法——上的称义，而且圣经这样的教导也有着充足的理由。虽然我们可以用很多方式来描述神的拯救之恩，但法律上的称义是福音的根基。鉴于神既是审判官又是父，所以我们跟他必须有**正确**的关系。我们如果消除了这种正确关系——即称义——的法律根基，就等于让罪人无法从救恩的角度来认识神。更糟糕的是，这样就等于让人相信一位在爱上很不公正的神，因为这就意味着神根本没有饶恕人的权利却还去饶恕人。

称义的源头：神白白的恩典

如果必须有义才能被称为义，请问这种义从何而来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的问题就在于我们没有义。那么使人称义的那种义从何而来呢？

我们称义的源头是神白白的恩典。使徒保罗说得非常直白：我们“蒙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罗3:24）。《福音联盟认信声明》说得更详尽：

正如天父将基督赐给我们，接受了他替我们活出的顺服和背负的惩罚，而这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任何可取之处，而完全是出于神白白的恩典，好叫神的公正和厚恩能在罪人的称义上得着荣耀。

说我们是因着恩典而称义，也就等于说我们的称义远非我们所配得。这是神将我们不配得的恩宠赐给了我们。正如托马斯·克兰麦在《救恩讲稿》（*Homily on Salvation*）一书中所写的，“没有人可以靠自己的行为称义，在神面前成为义人；但每个人都必须寻得另外一种义或另外一种称义，才能被神收纳。”^①福音的信息就是神将这种义白白赐给人：“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8:33）

这也引出了新约解经中的一个争议点。《罗马书》3章两次提到神赐下义使人称义，一次是在第21节，“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另一次是在第22节，“就是神的义”。严格来讲，这些经文并没有提到新国际译本（NIV）所说的“从神而来的义”，而只是提到了“神的义”。

这个短语有不止一种的解释。也许“神的义”一词中的介词“的”就是语法学家所说的“表示拥有关系的所有格”。举个例子

来说，“神的百姓”指的就是属于神的百姓，意思就是他们归属的对象是神。因此，“神的义”或许就是神所拥有的义。这义是属于神的，神也在救恩中将这义彰显出来。我们在《诗篇》98篇2节等经文中看到了这种观念：“耶和华发明了他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显出公义。”

然而，还有另外一种可能。“神的”也可能是表示义的出处，也就是语法学家所说的“表示出处的所有格”。举个例子，“贝多芬的音乐”指的就是出自贝多芬的那些音乐。如果“神的义”是表示出处的所有格，那么神就是义的起源。显然，这就是NIV所倾向的那种解释，因为它用的是“**从神而来的义**”。基于这种观点来看，神就是他赐给罪人的那种义的源头。

哪种解释才是正确的？这样的义是属于神的呢，还是从神那里赐下的呢？当然，这两种说法都对。义属于神，是神的一种基本属性。实际上，保罗在《罗马书》3章给出了一个让人难忘的结论，即当神让罪人称义的时候，神仍然保有他的义！神使罪人称义的时候，就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6）。

然而，神的义也是“他的义要求他需要的那种义”^⑩，而且他也出于恩典将这义赐给凡相信的人。这就是**从神而来的义**。神不仅拥有这义，也显明了这义，且将这义赐给人。称义的关键问题不只是神是否是义的，还有**我们**是否能被称为义。保罗似乎在第20节质疑了这一点，他在那里得出了一个让人非常不安的结论，即“没有一个……能在神面前称义”。

保罗又在第21节宣告了一个好消息，即我们**可以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这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义，而是因为从神而来的义。这种解释在第22节也得到了确认。这节经文表明神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这在《罗马书》5章17节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那里提到有

些人领受了神充足的恩典和神所赐的义。

义不只是神彰显的一种属性，也是他所赐下的一种恩赐。用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的一句名言来说，称义就是神“以公义的方式让不义的人‘成为义’”。^⑬

我们如果是因着恩赐而被宣告为义，那么我们称义的源头就必定是神的恩典。因为恩典乃是神白白的恩赐，要赐给完全不配的罪人。保罗在向腓立比人见证他想要“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9；见来11:7）时，指的就是神所赐下的义。

这也是马丁·路德所说的“外来的义”。既然我们里面没有任何的义，我们就只能靠着我们之外的某种义来称义。这种义就是神自己的义，也是神借着我们相信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义。

称义的基础：耶稣纯全的一生和代赎之死

神是基于什么法律依据而将他的义赐给我们呢？圣经教导我们，神“称罪人为义”（罗4:5）。但如果我们真是罪人，他怎能宣称我们是义人呢，毕竟那不是我们真实的样子？他怎能既称罪人为义，又不至于被人视为是邪恶的呢？

公义的神如果直接无视或饶恕人的罪，将会是非常骇人听闻的恶行。因此，他如果能让罪人称义，就必须基于合法的司法基础。“称义不是特赦的同义词”，约翰·斯托得写道：

（特赦）严格来说就是不讲原则的饶恕，就是无视甚至忘记罪人的恶行、不愿意公正对待恶人的饶恕。而称义并非如此。称义是公正之举，包含着神恩慈的公正……当神让罪人称义时，他不是宣告坏人成了好人，也不是说他们

根本就不是罪人。他乃是在法律上宣告他们是义的，不再对那遵守不了的律法负有任何义务，因为神已经借着他的独生儿子担当了他们违背律法而当受的刑罚。^⑭

那么，神怎样才能一边保持公义，一边又称不敬虔的人为义呢？这个神学问题的答案是，神基于耶稣基督纯全的一生和代赎之死而称罪人为义。说耶稣活出了纯全的一生，就等于是说他完美地守住了神的律法，哪怕是一个再小的过犯他也没有犯过。正如《福音联盟认信声明》“基督的救赎”这一部分所写的，“他完全遵行了天父的旨意。”这也符合圣经的教导。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他并没有犯罪。”（彼前2:22）耶稣活出了神所要求的公义的生命。

此外，当我们透过信心接受耶稣时，他的义就归算给了我们，仿佛我们也活出了神所要求的公义的生命。我们再次引用《福音联盟认信声明》中的话来说就是，“借着他完全的顺服，他（耶稣）代我们满足了神公正的要求，使所有信靠基督的人都单单因着信心而一同被神接纳。”

因着他纯全的一生，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就为我们的罪献上了完美的赎罪祭，这也是我们称义的部分基础：我们“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3:24-25）。耶稣借着他生命的宝血让我们的称义得以稳固。正如保罗接下去在《罗马书》5章9节所说的，“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若不钉十字架，就没有称义。因此，在福音中，神所赐下的让人得救的义乃是基于耶稣基督替我们受苦被杀。约翰·斯托得写道：

神拯救的工作是借着流血做成的，即借着基督献上的

赎罪祭……耶稣的死就成了那叫神的愤怒从我们身上移开的赎罪祭；成了让我们得救的赎价；成了对无辜之人的定罪——从而叫有罪的人被称为义；也让无罪的那一位因我们成了罪。^⑮

之前我们谈到，当多恩·斯马托看到那让他引以为傲的外在之义的袍子下面，竟然隐藏着罪的骷髅时，他感到非常震惊。其实这个故事还没有讲完。当晚斯马托回到修道院的时候，就想尽办法要让自己在神面前被称为义。他不断告诉自己他在神面前已经足够好了。他踱着步子从修道院走了出来，迎着月光来到了周边的玉米地里。可是月亮很快就被乌云遮蔽，四下又是黑漆漆的一片了。斯马托在黑夜中跌跌撞撞，他的内心彻底崩溃了。他向神呼求说：“求你告诉我我所做的是对的。告诉我我所做的一切都是讨你喜悦的。求你明确地告诉我吧！”

在近乎绝望的时候，斯马托听到了一个奇怪的嗡嗡声，于是他就走过去一探究竟。他在黑暗中伸出手来，摸到了一根硬邦邦的木头。当然了！那只是一根电话杆。他抬起头往上看，此时乌云已经渐渐散去。他看到了固定电话线的横梁。借着月光，横梁和电话杆看上去就像一个十字架。多恩·斯马托站在那个十字架脚下，仰望着基督来拯救他。斯马托对他跟耶稣和十字架相遇的描述如下：

现在我知道，基督真的为我死了。我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认识，那就是我是个罪人，而不是我刚才以为的那种好人。于是我马上抱住那根电话杆，开始放声痛哭。我抱着那根木头将近一个小时。我想象着耶稣被钉在了这根柱子上，鲜血从他的伤口往下流。我仿佛感到他的血滴在了我身上，洗净了我的罪和我的不配。^⑯

多恩·斯马托在这次戏剧性的经历中所领受的，实际上也是每个悔改之人在十字架的脚前所领受的：基督舍己献上自己，流出宝血洁净我们，赎了我们的罪，叫我们这些罪人在神的面前得称为义。

称义中的义：三重归算

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他就被视为一个已被定罪的罪犯。罗马人专门将那些最卑劣的人钉在十字架上，比如叛国贼、杀人犯，以及犯了其他可耻之罪的人。耶稣既不是叛国贼，也不是杀人犯；其实正如我们所见，他从未犯过任何一样罪（参见来4:15）。然而神为了除掉我们的罪，就允许他被钉在十字架上。用专业的话来讲就是，神将我们的罪**归算**给了基督。归算就是将某样东西记在一个人的账上，而我们一开始也是这样成为罪人的：亚当的罪算到了我们的账上（参见罗5:12-19）。因着亚当的罪被归算到我们身上，我们也就被算为了罪人。

令人开心的是，除此之外还有第二重归算，即将我们的罪归算到耶稣基督身上。耶稣是完全公义的，然而他却像罪人一样死了。神怎么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呢？答案必定跟归算有关。神挪去了我们的罪，将它算在了基督的账上，正如他借着他仆人以赛亚所应许的：“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赛53:11）一旦我们的罪这样被归算给了基督，他就要被判死刑——不是因为他自己的罪，而是因为我们的罪。耶稣在十字架上被算为是不义的。神既让他担当了我们的罪，就在他身上定了我们的罪案（参见罗8:3）。正如圣经所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林后5:21）或者，“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3:18）

但基督的死并不是最终的结局。圣经还提到了第三重归算：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若要我们称义，神只将我们的罪归算给基督是不够的；他还必须将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这样，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被宣告为义。而神已经这样做了。因此，我们已经得到了从神而来的义，这义因着基督纯全的一生和代赎之死而归算给了我们。

在这里区分一下主动的义和被动的义可能会比较有帮助。耶稣成全了律法的规条，显出了主动的义；他也为罪付上了赎价，显出了被动的义。基督替我们遵行了神的律法（主动的义），又替我们受了不顺服的刑罚（被动的义）。

主动的义和被动的义构成了耶稣基督那完整、绝对的义；我们必须既有主动的义又有被动的义才能完全称义。我们若想被宣告为“无罪”，就必须借着基督的代死领受他被动的义。然而，我们若想被视为真正公义的人，还必须将基督主动的义算在我们的账上。因此，拯救我们的不仅是基督的代死，还有他顺服的一生。

这种义的归算不是某些人所说的“法律层面上的虚构”，而是基于我们跟耶稣基督建立的真正的属灵连接而真实存在的法律事实。跟救恩的其他各种益处一样，称义也是出于我们跟基督的联合。耶稣是我们的义（林前1:30），因此，我们必须跟他有份才能被视为义。正如加尔文所解释的，“我们一旦拥有基督，就享有神赐给基督的恩赐。所以，我们并不是因为从远处观看基督而享有他的义，而是因为我们穿上了基督，所以也被接在他的身上。简言之，我们之所以被称义，是因基督喜悦使我们与他自己联合。由于这缘故，我们因享有基督的义而夸耀。”^①

因此，救恩取决于三重归算：一是因着亚当的堕落，罪被归算给全人类；二是借着悔改，信徒的罪被归算给基督；三是基督的义因信被归算给一切相信的罪人。保罗在《罗马书》5章对此做了很好的总结（罗5:18-19）：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使人称义的义的归算让人恢复了因为原罪而失去的义。惊人的是，这种义的恢复竟然丝毫没有违背神属性中的义。神已经公正地处理了我们的罪，借着钉十字架的基督刑罚了罪。他也公正地对待了我们，宣告我们在基督里是义人。神借着十字架做成了这项使人称义的工作，“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6）

因此，罪人的称义也是神的称义，或者证明了神是无罪的。神透过称义证明了他公正的，因为他公正而又慈怜地借着十字架处理人的问题。这个转变已经发生：我们的罪归算给了基督，让他被定罪；他的义也归算给了我们，让我们被称义。

称义的途径：因信基督

我们前面给称义下了定义。现在我们要进一步做出神学上的反思，好让我们有更深入的理解：

称义意味着我们在法律上跟神的关系已经永远改变了，故此我们可以脱离罪咎的指控，神也要因此而基于耶稣基督所做成的工赦免我们一切的罪。若不是因为基督，我们在法律上跟神的关系就是被定罪的关系，我们会因为自己的原罪和本罪而被定罪。当我们被称义时，我们在法律上跟神的关系就从被定罪的状态变成了被宣告为无罪的状态。^⑮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对称义的定义更简明：“称义是神白白恩典的行动，在其中神赦免我们一切的罪恶，接纳我们在他面前为义人，这唯独因为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而我们只是凭信心接受而已。”（33问）

定义中的最后一个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指出了信心是称义的唯一途径。《罗马书》3章中至少六次提到了信心：“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3:22）“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3:25）第26节描述神“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第27节说，因为信心的缘故就没有人能够自夸：“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8，参见5:1）这章经文反复强调的内容其实是福音的本质：我们是**因信**称义。

我们有时候会想，我们到底需要做什么才能在神的面前被称义。答案就是唯独信心，其他我们什么也做不了。这就是基督教跟其他宗教的不同之处，因为其他宗教都是靠着人的努力来挣得义。非信徒对基督教有很多不理解的地方，同样他们也无法理解下面的这种不同：我们难道就不能做点什么，叫自己在神的面前变得足够好吗？

人错误地以为可以靠着行为称义。其中一个惊人的例子就是公元一世纪一座墓碑上所写的墓志铭：

雷吉娜长眠于此……她必将复活，重见光明。她有复活得生的指望，她也可以有这样的确据，因为这是给她的应许——她的好行为和虔诚表明她配得身居圣地。你是有确据的人，因为你是那么虔诚，你的生命是那么纯洁，你是那么爱你的人民，你是那么严守法律，你是那么忠于你的婚姻——圣地的荣耀你触手可及。因着你的所做所行，你将来的盼望都必实现。^⑩

雷吉娜的墓志铭就是靠行为称义的典范，尤其是对于那些信奉其他宗教的人来说。这个墓志铭认为正确的行为才是人上天堂最好的，也是唯一的保障。然而，人若冀图靠守律法来赢得神的悦纳，他就已经落入了律法主义——这只会毁掉他的灵魂。马丁·路德的话往往很有启发性，其中有一句就指明了这一点。他说，我们如果以为可以靠行为赚得神的恩典，那将无异于“试图用罪来平息神的愤怒”。^⑩

耶稣向门徒解释了真正能叫人称义的方式后，就非常谨慎地区分了信心与顺服。门徒问：“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6:28-29）腓立比的那位狱卒也向使徒保罗提出了这个根本性的问题：“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也给出了耶稣所说的那个答案：“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0-31）换言之，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无法叫我们在神的面前称义。神唯一悦纳的义来自“律法以外”（罗3:21）。

因此，我们在救恩上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耶稣基督。我们如果相信他和他在十字架上做成的叫人称义的工，神就会宣告我们为义。我们蒙神悦纳不是因为我们遵守了他的律法，而是因为我们信靠唯一遵行了神律法的那一位，也就是耶稣基督。

马丁·路德的归信经历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它让我们看到了靠行为称义和因信称义的区别。这位著名的神学家还在做修士的时候，先知哈巴谷所写的一句经文，也是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所引用的那句经文，给他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义人必因信得生”（加3:11；参见哈2:4）。

路德在埃尔福特修道院看到了这处经文，不过一开始他并不确定这句话的意思。后来他病倒了，还得了抑郁症，他以为自己落在了神的愤怒之下。这对他来说是一段比较黑暗的经历。后来他到了意大

利。有一天躺在床上休息的时候，他突然很担心自己可能将不久于人世。这时上面的这句经文又开始不断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

神怜悯路德，叫他身体康复了。不久之后，他去罗马参观那里的拉特朗圣若望教会（St. John Lateran）。教皇曾许诺爬上教会台阶的朝圣者可以获得特赦，罪得赦免。据称这段台阶是从本丢彼拉多的审判庭直接搬过来的。朝圣者们相信这段台阶沾满了基督的宝血，于是往上爬的时候都只愿意跪着，还会经常停下来祷告，并时不时地亲吻这段神圣的楼梯。

路德的儿子为我们讲述了路德后来所遭遇的事，这些内容保存在鲁多尔施塔特图书馆的一份手稿中：“他在拉特朗那段台阶上重复念诵祷告词的时候，先知哈巴谷的话突然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义人必因信得生。’于是他停止了祷告，回到维滕堡。而哈巴谷的这句话也成了他一切教义的房角石。”路德不再相信自己所做的事可以博得上帝的喜悦。他转而依靠对神儿子的信心而活。后来他说：

不明白这句经文的时候，我心里恨神，对他很生气……
但是我靠着神的灵明白了这句话——“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必因信得生！”——的时候，我就觉得自己重生了，成了一个新造的人；我也仿佛穿过这扇敞开的门来到了神的天堂。^①

当圣经说我们是“因信”或“借着信”称义时，它就等于在告诉我们信心是我们称义的工具，是我们领受耶稣基督所赐之义的管道。用巴刻（J. I. Packer）的话来说，信心就是“借由领受基督而伸开空空的双手领受义”。^②同样，莱尔也将真心定义为：

紧紧抓住拯救你之人的手，依偎在你丈夫的膀臂中，吃下医生给你开的药。（信心）带到基督面前的只是一个罪人的灵魂，其他什么都没有。信心没有给出任何东西，也没有贡献任何东西，也没有付出任何东西，更没有做成任何事情。信心只是领受，拿走，接受，抓住，拥抱基督赐下的荣耀的称义之恩。^⑬

这就意味着，实际上拯救我们的并不是信心本身，甚至也不是因信称义的教义。相反，是基督拯救了我们，而我们的信心只不过是我们支取基督的一个途径而已。用加尔文的话来说就是：“因信称义是指，若人因不义的行为被弃绝，却借信心投靠基督自己的义并穿上这义，那么，在神面前的这个人并不被称为罪人，而是义人。”^⑭

虽然《罗马书》3章没有提到称义是“唯独因信”，起码原话不是这么说的，但这确实是这一章尤其是最后几节所明确表达的含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3:27-28；参见加2:16）

如果我们是因行为称义，或者说是因信心加行为称义，那么我们得救就有了可夸之处（参见弗2:9）。然而，事实上，没有一个人能够夸口说自己可以靠着自己的功德上天堂。我们称义乃是基于耶稣基督完美的一生和舍己献上的祭。我们只需要相信就可以了。引用《福音联盟认信声明》的说法就是：“我们相信神会叫那些因着恩典相信耶稣的人称义、成圣。”

称义的目的：显出好行为归荣耀给神

有些人认为使徒雅各背离了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毕竟雅各认

为“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2:24）。然而，雅各真正想说的意思是：“我们称义的明证不只是信心，还有行为。”雅各跟保罗不一样。保罗需要对抗一种非常流行的观念，即罪人可以靠好行为称义。而雅各需要对抗的错误观念是：信徒可以完全舍弃好行为。用神学术语来总结他们二人的不同之处就是：保罗面对的那群人希望让成圣成为他们称义的根基，而雅各面对的那群人希望只称义，不成圣！

对雅各和保罗来说，“称义”的意思就是“被宣告为义”。不同之处在于，在保罗的情况中，是神宣告信徒为义；而在雅各的情况中，是信徒的行为宣告他们为义，因为他们的好行为可以证明他们的信心是真的。不过几乎可以确定的是，这两位使徒都认同加尔文的观点：“唯独因信才能称义，然而并非只要拥有使人称义的信心就可以了。”^⑤信心加行为无法产生称义（信心+行为>>称义）。相反，是信心使人称义，并让人产生好行为（信心>>称义+行为）。

换一种说法就是，唯独使人称义的信心才是那**能叫人产生好行为**的信心。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福音联盟信仰声明》在“罪人称义”这一部分的最后会说：“我们相信我们之所以私下里和公开的时候愿意热心顺服，全都是因为这白白的称义。”真正合乎圣经中称义的教义并不反对好行为，反倒会产生好行为。我们的称义跟我们的成圣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就称义本身而言，基督的工作和我们的行为是互相排斥的。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所说的：“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因此，称义来自于信靠，而非行为：“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4:5）在论及称义的时候，圣经认为信心和行为是彼此对立的。若称义是本于信，那它就不是本于行为。圣经以这种方式将行为排除在外，其实就等于在说称义是唯独因着信心。因为称义若不是靠着行为，它就只能

是借着信心。

我们这样区分信心和行为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这个原因可以帮助我们明白我们的称义在神的计划中的目的。如果称义唯独靠着信心，那么圣经中的称义就确保了一切荣耀都唯独归于神。如果我们的称义是靠着耶稣的拯救之工而非我们自己的行为，那么我们因着得救而发出的一切赞美都应当归于神而非我们。因此，称义的目的是荣耀神，就像福音的其他各方面一样。

领受称义的人：像我们这样的人

对圣经中称义的教义总结得最好的一处就是《海德堡要理问答》：“你如何在上帝面前称义呢？”（60问）。答案如下：

唯独借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尽管我的良心控告我严重地干犯了上帝的一切诫命，从来没有遵守其中任何一条，并且仍然倾向于各样的罪恶，然而上帝出于白白的恩典，并非出于我的任何功德，将基督完全的补罪、公义和圣洁归于我，好像我本来就没有罪，也从来没有犯过罪，又好像我自己作成了基督为我所作成的一切顺服，只要我用信心接受这些恩惠就够了。

请注意，《海德堡要理问答》在表达称义的时候用的是第一人称。这让我们看到了一个重要的真理：如果称义来自于信心，我们就必须对耶稣基督有个人性的信心，否则就不能称义。称义不只是一个关于得救之道的大原则；称义也呼召我们带着个人性的信心委身于基督，因为离了他我们注定要被定罪。实际上，圣经警告我们：“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

子的名。”（约3:18）然而，这节经文也应许说“信他的人，不被定罪”。所以，如果我们想称义，不被定罪，就必须相信耶稣基督。

神判决凡相信的人最终都要“永远称义”，而且我们现在就可以经历这个判决。圣经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我们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已经被确定了。我们称义的地位永远也不会被撤销。我们现在直到永远都蒙神悦纳，好叫他得着荣耀。末后审判的时候神将向我们确认他已经宣告的话语：“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有一个人经历过使人称义之信心所带来的喜悦，他就是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古柏长期罹患抑郁症。有一段时间他住在疯人院，那里的条件非常恶劣。然而，尽管饱受身体和心理上的折磨，但他最大的痛苦还是属灵上的，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一个被定罪的罪人。然而有一天，古柏在唯独因信称义这个救恩信息中找到了合法的补救之道。他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我终于享受到了一段非常欢快的时光。一切的锁链都从身上脱落，我也清楚地看到了神在基督耶稣里白白的怜悯。我当时在窗边的椅子上一屁股坐了下来。看到那里放着一本圣经，我就再次拿起来读，想从里面得到一些安慰和指引。我看到的头几节经文是《罗马书》第3章中的：“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我马上就有了相信的力量，基督的义也像正午的日头照在我的身上。我看到他的赎罪是如此的充分，我因着他的宝血所得的赦免也是如此的充足，他的称义也是如此的完全。在那一刻，我相信并领受了福音。^{②5}

凡相信并领受福音的人，都可以得到这样的称义。神出于白白的恩典，基于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赐下了充分的、完全的称义。每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在神永恒公义的审判台前被永远宣告为义了。

注释

- ① Donald Smarto, *Pursued: A True Story of Crime, Faith, and Famil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0), 105.
- ② 同上，105–106。
- ③ 同上，119–120。
- ④ James Buchana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1867; repr.,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55), 222. (中译本：布卡南，《称义》，改革宗经典出版社。)
- ⑤ Leon Morris,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3rd ed.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65), 251.
- ⑥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0–21,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3.11.1. (中译本：加尔文，《基督教要义》，钱曜诚等译，孙毅、游冠辉修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
- ⑦ Thomas Cranmer, “Sermon on Salvation,” in *First Book of Homilies* (1547; repr., London: SPCK, 1914), 25–26.
- ⑧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A Practical In-Home Anthology for the Active Christian*, ed. Ewald M. Plass (St. Louis, MO: Concordia, 1959), 705, 715.
- ⑨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704.
- ⑩ Morris,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260.
- ⑪ Thomas Cranmer, 引自 Edmund P. Clowney,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in *Right with God: Justification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d. D. A. Carson (Exeter: Paternoster, 1992), 17.
- ⑫ Thomas Chalmers, 引自 Donald Grey Barnhouse, *The Invisible War*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65), 116.

- ⑬ John R. W.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86), 190. (中译本：斯托得,《当代基督十架》,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2021年。)
- ⑭ 同上, 190。
- ⑮ 同上, 202。
- ⑯ Smarto, *Pursued*, 122.
- ⑰ Calvin, *Institutes*, 3.11.10.
- ⑱ Anthony A. Hoekema, *Saved by Grace*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9), 178.
- ⑲ Pieter W. Van Der Horst, “Jewish Funerary Inscriptions,”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8:5 (1992): 55.
- ⑳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Luther’s Works, ed. and trans. Jaroslav Pelikan (St. Louis, MO: Concordia, 1963), 26:126.
- ㉑ Martin Luther, 引自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1996), 2:91–92.
- ㉒ “Justification,”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2nd ed., ed.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01), 646.
- ㉓ J. C. Ryle, *Justified!*, Home Truths, Second Series (London: S. W. Partridge, 1854–71), 12.
- ㉔ Calvin, *Institutes*, 3.11.2.
- ㉕ John Calvin, “Antidote to the Canon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in *Tracts and Treatises in Defense of the Reformed Faith*, trans. Henry Beveridge (1851; repr.,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8), 3:152.
- ㉖ William Cowper,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1), 1:372.

进深阅读

Buchanan, James.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Repri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55.

Carson, D. A., ed. *Right with God: Justification in the Bible and the World*. Exeter: Paternoster;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2.

Piper, John. *The Future of Justification: A Response to N. T. Wright*. Wheaton, IL: Crossway, 2007.

Sproul, R. C. *Faith Alone: The Evangelical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95.

Vickers, Brian. *Jesus'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Paul's Theology of Imputation*. Wheaton, IL: Crossway, 2006.

